

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234 号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报告专



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234号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高”）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威尔高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



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威尔高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威尔高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威尔高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威尔高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24日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4号）同意注册，威尔高2023年9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655,440股，发行价格为28.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1,969,107.2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0,383,184.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71,585,922.53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9月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9月1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45416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金额
一、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693,119,434.85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30,979,434.85
现金管理转出余额	462,14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减：泰国威尔高已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超募资金总拨款11,000.00万元）	747,729.12
减：年产120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	124,412,303.49
减：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79,224,000.00
减：银行各项费用（手续费、服务等）	3,054.74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8,097,042.65
二、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96,829,390.15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127,349,899.62
现金管理转出余额	290,0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9,479,490.53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开设了四家银行专户，分别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吉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吉安高新支行”），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拉察达分行，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需经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门设立台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已于2023年9月14日与工商银行吉安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60万m²线路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威尔高电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威尔高”）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项目超额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公司、泰国威尔高、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四)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290,000,000.00 元, 明细详见“三、(五)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127,349,899.62 元, 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状态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高新支行	36050184016409666888	活期	正常	8,346,231.16	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1509212119000169911	活期	正常	2,464,211.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91909713710801	活期	正常	116,539,457.23	
合计				127,349,899.62	

注 1: 本公司与“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在其下级银行“建设银行吉安高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金额为人民币 4,943,396.16 元。2023 年 9 月 22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发行费用已全额转出。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 年 9 月 5 日, 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4月23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8月18日，公司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5年8月18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以增加募集资金收益。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9,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存入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00.00	2025/4/29	2026/4/29	1.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00.00	2025/10/20	2026/10/20	1.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高新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00.00	2025/4/30	2026/4/30	1.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高新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00.00	2025/7/4	2026/1/4	1.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高新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10,000,000.00	2025/10/17	2026/10/17	1.20%
合计			290,000,000.00			



注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开通协定存款服务，相关利率、计息周期等具体条款以银行协定存款协议约定为准。

注 2：上述定大额存单在货币资金核算。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109.6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00%。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威尔高电子（泰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m²线路板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投资建设威尔高电子（泰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m²线路板项目。上述事项已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922.4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3075%。上述事项已经由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9,682.94 万元，其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12,734.99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9,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947.95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

(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158.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38.4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300万m ² 高精双面多层HDI软板及软硬结合线路板项目一年产120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	否	60,126.59	60,126.59	12,441.23	12,441.23	20.69%	2027年9月	注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126.59	60,126.59	12,441.23	12,441.23	20.69%		0		
超募资金投向										
1.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032.00	16,032.00	7,922.40	16,032.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泰国威尔高年产60万m ² 线路板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74.77	11,000.00	100.00%	2024年6月24日	注2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7,032.00	27,032.00	7,997.17	27,032.00	100.00%				
合计		87,158.59	87,158.59	20,438.40	39,473.23	45.29%				
注1: 随着外部经济环境和行业需求的改善, 募投项目“年产300万m ² 高精双面多层HDI软板及软硬结合线路板项目一年产120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已于2025年4月开工建设, 2024年7月10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年产300万m ² 高精双面多层HDI软板及软硬结合线路板项目一年产120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5年9月调整为2027年9月, 暂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本报告公告日, 项目施工进度正常, 与供应商的结算付款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注2: 超募资金投资泰国建设年产60万m ² 线路板项目于2024年6月24日投产, 投产当年产能处于爬坡阶段, 2025年尚处于产能爬坡, 尚未到达达产, 因此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三、(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440300480167

年 月 日



姓名 耶向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1-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327198211087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3004801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作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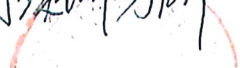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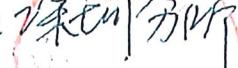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09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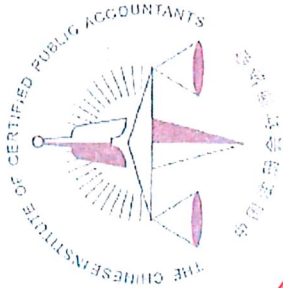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09 月 14 日





姓名	方思铭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5-08-10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10000198508100011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方思铭

证书编号: 310000631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nsp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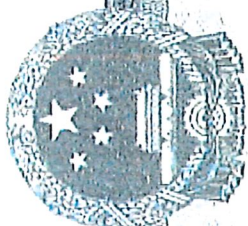


方思铭

3100006318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登记信息，请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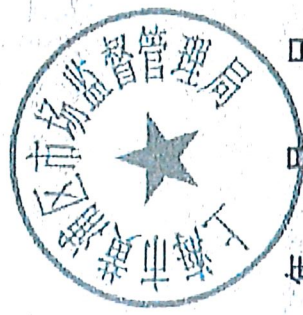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他用无效。